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广西工业领域网络安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工业领域网络安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、万兆超融合交换机、服务器密码机系统、IPSEC/SSLVPN 综合安全网关系统、签名验签服务器系统、协同签名系统、智能密码钥匙、国密数字证书、二级等保测评、软件测试、代码审计、二级密评测评、渗透测试、系统集成服务、平台运营服务、人员培训服务、防火墙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塔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0.06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8.704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塔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8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

3.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